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37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許濬紘

被告 龍欣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彥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